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

110年度參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楊健豪 男 49歲（民國61年9月30日生）

住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之36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845953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健豪之關係簡介：

(一)楊健豪自民國105年10月1日起，受僱於朱俊華及其姊朱雅萍實際經營之「大方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大方公司）」擔任油漆工。

(二)朱俊華之父親朱有財、大伯朱有富、二伯朱有貴、叔叔朱有寶則在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號經營「明亮油漆有限公司（下稱明亮公司）」，承攬油漆工程。大方公司與明亮公司均以明亮公司上址作為工作據點，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朱俊華、朱雅萍因工作之需，並將其等從事油漆工程所使用之木梯、帆布、鷹架、甲苯、松香水、油漆等物品，堆放在明亮公司及騎樓。

(三)而明亮公司上址房屋係6層樓之透天厝建築物（下稱明亮公司建築物），除2樓設為公司辦公室外，朱有財等人父親朱勇男因年事已高（20年出生）且身體狀況不佳（為肝硬化第一期及慢性腎衰竭患者），平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1樓東側房間，並由印尼籍看護NURUL ROIDA（中文姓名羅依達，下稱羅依達）照護；而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則因工作之便，分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之3、4、5樓。

二、楊健豪之工作狀況：

楊健豪於105年10月19日，依朱雅萍、朱俊華指示，前往明

亮公司承攬之油漆工程工地支援，因不適應明亮公司施工模式，且與其他同事不合，表明不願支援明亮公司工程。復於同年10月27日，因在工地飲酒遭朱俊華告誡，當場表示無法配合而辭職，朱俊華則與楊健豪相約於同年11月10日晚上7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結算工資。楊健豪於該日下午2、3時許，飲用啤酒後，於同日晚上6時30分至7時間抵達明亮公司時，身上仍帶酒味，並在明亮公司騎樓與甫工作返回該處之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相遇，朱有貴、朱有財等人與楊健豪寒暄問候後，即進入明亮公司建築物樓上休息。嗣朱俊華於同日晚上7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對面人行道上與楊健豪結算，交付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3千元，因給付金額與楊健豪認知之工資數額短差2千元，雙方略有不快。

三、楊健豪之後續所為：

- (一)楊健豪於取得工資後，遂前往臺中市東區信義街與立德街交岔路口之「美味小吃部（下稱美味小吃部）」飲酒、唱歌，至同日（10日）晚上9時20分許，再前往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與柳川東路交岔路口，欲搭乘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車輛前往高雄市，惟因身上酒味過重，在國光客運朝馬站遭司機趕下車並拒載，旋改前往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羅哈客運）朝馬站搭車，然因酒氣未消又遭站務人員拒載，楊健豪因而心生不滿，並在該處喧鬧，經警獲報後到場後將之帶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進行約制管束至其清醒，嗣楊健豪於翌日（11日）凌晨0時45分許乃自行搭乘計程車，返回其位在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之36號3樓之居所外下車。
- (二)楊健豪返家稍事休息後，改以步行方式，沿臺中市東區大公街右轉信義街，再由信義街右轉立德街，並於11日凌晨1時14分21至23秒許，手持點燃之香菸，行經立德街128號騎樓，自立德街128號沿騎樓步行至立德街130號之福德祠，因

相鄰之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堆放油漆工程所使用之物品，無法通行，於同日凌晨1時14分40秒許自立德街130號福德祠騎樓走至立德街上，並於同日凌晨1時14分48秒許，自馬路走入明亮公司建築物之騎樓。

(三)而楊健豪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係現供人居住使用之住宅，且明亮公司建築物1樓、騎樓，均堆放有從事油漆工程所使用之木梯、帆布、鷹架、油漆、甲苯、松香水等物，現場緊鄰騎樓之路邊，亦停放多輛車子，以其身為油漆工之職業常識，可知悉甲苯、松香水、油漆等，均係易燃性極高之液體，主觀上可預見若在騎樓引燃易燃之液體，極可能迅速引發火勢延燒騎樓及屋內所堆放之易燃物、騎樓旁車輛，進而燒燬該建築物、內部物品以及停放騎樓旁之車輛，亦能預見引發之火勢、濃煙及高溫，足以導致凌晨時刻在屋內熟睡之人逃生不及，造成燒灼或窒息死亡之結果，然因受上述遭拒載及為警約制管束等事件刺激，竟基於縱使放火延燒而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燒燬他人所有物，及縱然放火致屋內居住之人死亡，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以其隨身攜帶之打火機，點燃堆放在騎樓之油漆等易燃物，火勢於同日凌晨1時16分21秒許，瞬間外爆、收回，達到自主燃燒之程度，楊健豪見成功引燃火勢，隨即於同日凌晨1時16分26秒許，步行逃離現場。

四、楊健豪行為所造成傷亡及損害：

(一)居住明亮公司建築物1樓之羅依達，在房間內聽聞騎樓有不明聲響走出查看，發現騎樓有火光，先衝出騎樓外，在立德街上呼叫住在3、4、5樓之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時間約為同日凌晨1時17分22秒），朱有貴聽聞羅依達呼叫聲，打開窗戶查看，見到火光、煙霧後，即呼叫朱有財、朱有富，並自4樓衝至1樓，因一時情急尋覓滅火器無著，滅火不成，逃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始倖免於難，因此未遂。明亮

公司建築物騎樓之火勢，迅速延燒至堆放在騎樓之木梯、帆布、鷹架、甲苯、松香水、油漆等物品，其間羅依達再衝入1樓房間內，以輪椅將行動不便之朱勇男以後退方式推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因此時火勢已延燒至明亮公司建築物1樓大門處，朱勇男於逃離火場時，因之受有身體百分之10體表面積之2度燒傷，羅依達之右手臂、頭頂及左肩，亦受有局部燒燙傷，2人均因此倖免於難。

(二)其後火勢迅速延燒至建築物1樓內，復引燃堆放在1樓內之油漆、松香水等物品，引發大火、濃煙，致居住在3樓之朱有財、5樓之朱有富均逃生不及，朱有財躲入3樓廁所內，朱有富跑至6樓通往樓頂之樓梯間，均因吸入多量高溫濃煙，引起一氧化碳中毒、窒息，導致中毒性及呼吸性休克而死亡。

(三)嗣上開火勢經消防人員到場灌救後，於同日凌晨1時40分許始告撲滅，然而火勢延燒已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建築物含住宅、物品、車輛等物，受有如附表所示之受燒情形，致生公共危險。

二、案經朱雅萍、朱俊華、朱有富之配偶何金鳳委由張仁遠律師及韓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同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同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嫌，以及同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張凱傑

黃芝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文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住宅、物品位置	受燒程度	被害人
1	臺中市東區立	騎樓上方水泥樓板受燒燻	朱有貴（屋

	<p>德街132號明亮公司（含樓上住宅）建築物</p>	<p>黑、泛白，中間東側燒損剝落，騎樓堆放之油漆桶、鐵架、塑膠桶等物品受燒變色、變形，帆布、木梯受燒碳化、燒失；1樓內部工作室東南側置物鐵架受燒變色，鐵架上物品受燒碳化，西南側木櫃受燒碳化、燒失，西側高處收納鏤空鐵捲門之固定鐵架及鏤空鐵捲門受燒變色、變形，西側地面堆放之油漆、塑膠桶堆燒熔變形、燒失，2樓上方水泥樓板受燒變色，辦公室南側木質裝潢隔間牆面薄板受燒碳化、燒失，2樓通往3樓樓梯臺階上堆放之塑膠桶受燒燒熔、變形，3樓工作室南側、北側機臺與中間鐵櫃、西南側衣櫃、臥室南、北兩側鐵櫃均受燒變色，其他位於4樓之物品受煙燻，5樓樓梯間雜物輕微燒損變形，5樓樓板、牆面、物品、6樓牆面、樓頂板及擺放之傢俱、6樓通往屋頂平臺之樓梯間水泥被覆層牆面有受煙燻變色</p>	<p>主)</p>
<p>2</p>	<p>車牌號碼 A5-</p>	<p>右前側車身鈹金、塑膠大</p>	<p>尹萍（車</p>

	4567 號自用小 客車	燈、方向燈燈殼、塑質保 險桿外殼受燒熔化、變 形、右前輪胎無法使用、 前擋風玻璃破裂	主)、韓勝 (使用人)
3	車牌號碼4285- P6 號自用廂型 車	右車身鈹金受燒變色、前 後擋風玻璃、右側車窗玻 璃破裂	朱有富